

□讲述：孙治斌

我是湖北省荆门市人大代表、荆门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会长，因网名“城市记号”，又常揭露破坏环境的行为，我也被江湖人称作“记号哥”。2022年5月，我成了“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一名志愿者，从此走上了一条定格城市最美记号的全新道路。

2022年11月中旬，市环境保护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发现，在东宝区子陵镇污水处理厂旁、新河桥东侧，有一处污水管网不停地往外流黑色污水，伴随污水流出的还有大量污泥。污泥堆积在井口附近，臭味刺鼻。这些污水和污泥流入简家冲河

道，造成河水发黑发臭，大量鱼虾死亡。

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后，我登录“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填下了线索信息。当天下午，市检察院的公益诉讼检察官就与我联系，叫我一起到现场查看情况。经检察机关抽样检测，河水多项指标超标，水质污染严重，水环境被破坏。

11月24日，市检察院就上述问题组织召开了公益诉讼磋商会，我作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列席。会

绿水青山是城市最美的记号

上，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和湖泊局、交通运输局和东宝区政府等相关部门研究了补救方案，并承诺立即整改。

12月23日，简家冲河河水污染系列案整改“回头看”活动，以线上听证的方式举行。会上，市检察院介绍了污染情况，展示了简家冲河在污染治理前后的照片。我听完相关部门汇报的履职情况及整改情况后，提出了心中的疑问：“今后如何制度性保障简家冲河生态环境？”“是否有必要在相关流域河道中进行

适度生态补偿？”相关部门回答了我的问题，表示后续会出台相关环保制度性规定，并继续依托河长制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河湖长制“有名有实”。

这次全程参与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办理的过程，让我感触颇深。检察机关讲究办案方式方法，有效发挥检察监督作用，实现了生态保护与人民利益至上的双赢。

20年前，我给自己取了“城市记号”的网名，希望为城市定格最美的记

号。成为“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的志愿者后，我确信“绿水青山才是城市最美的记号”。我目睹了生态环境的可喜变化，看到了“河清水净、岸绿景美”的美好景象。作为一名环保志愿者、一名爱家乡的荆门人，保护环境、守护公益已经成为我生活的一部分，我要做的不仅是自己时刻留意身边的公益类线索，更重要的是充分发挥环保协会会长这一身份优势，让越来越多的人知晓、参与进来，助力“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更好地发挥作用。环境保护不仅需要一腔热

情，还需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今后，我将进一步加强学习，提升自身能力水平，重点学习山体、植被修复、外来水生植物治理等知识和无人机取证、3D建模等技能，更好地开展环保工作、服务荆门发展。

(整理：本报记者刘怡廷 通讯员杨雨晨 王宇)

身边公益

非法占用农用地线索为何难移送

江苏睢宁：三单位协同打造耕地保护“加强版”

公益聚焦

□本报通讯员 鲍莉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安以地为根。守护粮食安全就要守住耕地“安全门”。江苏省睢宁县检察院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牵头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土地保护领域协作办案工作机制》，全方位守护耕地安全。

巨大深坑令人触目惊心

“有人在某镇开挖鱼塘。”2022年3月，睢宁县检察院检察官接到“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的举报信息。检察官立即登录该院创设的“公益云”平台，进入“森防卫士”防控系统。

“‘森防卫士’系统是我们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入的‘天眼’巡查监控系统。该系统对县内基本农田、河流、山岭等实现了全覆盖实时监控，我们足不出户就能提取违法用地等证据。”该院副检察长戴广栋介绍道。

随着鼠标频频点击，耕地遭挖掘破坏的全貌也逐渐展开：一眼望不见边际的巨大深坑，令人触目惊心。检察官随即将破坏现状进行截图，以提取固定证据。

从“森林卫士”防控系统上确定了具体位置后，当天该院就组织检察官赶往现场，利用无人机航拍固定了证据，并向周边村民了解情况。鉴于土地破坏严重、所涉面积多达60余亩，检察官敏锐意识到，土地承包人张某的破坏性挖地行为可能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遂建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让保护措施“长牙齿”

但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人有些为难，说他们每年办案数百起，因在证据采信、入罪标准等方面同公安机关存在分歧，还没有成功移送过一起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案件。

这是咋回事儿？原来，对耕地被毁程度需进行鉴定，可当时并无专门土地领域鉴定办法对鉴定主体进行规范。实践中，土地管理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均自行出具鉴定报告，作为认定行政相对人行为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但是，公安机关认为这种鉴定报告达不到刑事立案的证据标准。这也使得很多破坏耕地案件难以通过刑事手段追究责任。

“必须用‘长牙齿’的硬措施保护耕地。”在该院检察长王林带领下



检察官通过“公益云”平台中的“森防卫士”系统查看全县重点区域的基本农田、河流、山岭等实时监控录像。

下，该院牵头组织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行政执法与刑事犯罪侦查衔接问题多次召开圆桌会议，明确取证方向、入罪标准，最终促使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形成共识：先由市级土地管理部门指定的专业鉴定公司出具报告，然后再由市级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认定。

经此鉴定、认定后，2022年3月20日，张某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立案侦查。为推进土地尽快复耕，同年3月23日，睢宁县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立案调查此案。一周后，该院向案涉土地所在镇政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修复基本农田。两个月后，镇政府回复“土地已恢复原状”。

睢宁县检察院收到回复后到现场开展“回头看”，认为案涉土地耕作层仍处于被破坏状态，案涉土地尚未完全恢复耕种功能，需要进一步修复。

2022年8月22日，睢宁县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同步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张某承担公益损害赔偿及复垦修复费用。案件审理中，张某自愿承担损害赔偿费用，并按照复垦方案的要求修复基本农田。2022年12月20日，经验收，案涉土地已恢复耕种条件。2023年1月18日，因张某认罪悔过并积极履行复垦义务，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其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公益诉讼检察”协同发力

此案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还主

动发挥主体责任，牵头起草《土地保护领域协作办案工作机制》。经多次磋商，睢宁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6月17日会签机制，明确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和公益诉讼检察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合力织密耕地保护网。

2023年3月15日，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耕地保护典型案例。

这是睢宁县检察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功协作的一个缩影。自双方构建“检源行”党建联盟品牌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经及时询问检察机关意见，变为了但凡遇到执法难题必邀检察机关介入，双方协作逐步深入。“这两年，我们和县检察院携手保护耕地，工作得到质的提升。特别是，我们在县检察院助推下，解决了同公安机关就相关取证标准认识不统一、适用法律存在分歧的难题。截至目前，我们已成功移送12起刑事案件，经验做法被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在全省推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大队大队长朱海洋表示。

据悉，睢宁县检察院自2021年10月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以来，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对共建，并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基层政府的沟通协作，已推动复垦还耕195亩，参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清理800余处。

“从最初的‘我要管’到现在的‘要我管’，我们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协作由浅及深、由被动到主动，土地执法领域协作配合机制走深走实。我们也将继续协同配合，助推耕地保护工作行稳致远。”睢宁县检察院检察长王林表示。

野生桢楠不是“老鹰茶树”

本报讯(记者曹颖 周雅丽 通讯员王佳丽)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通江县县城向东出发，沿着老通达路驱车约1个小时，便来到了铁佛镇大佛寺村的杨家河区域，路边青石板上刻写的“进入桢楠保护区 严禁烟火”几个大字格外醒目。驻足远望，山坡上一片葱茏，树枝摇曳，飞鸟起落，处处生趣盎然。

“这里就是大佛寺村野生桢楠保护带，沿着杨家河从四社到六社，整个东面山坡都是，面积近900亩。”保护带巡逻员李登向记者介绍，保护带里的野生桢楠都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楠木。除了楠木，保护带里还有大量的柏、松、杉等林木资源。

对于野生桢楠，当地村民大多不知道它的“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身

份，也不知道它是楠木，而是把它当作老鹰茶树。“向军(化名)在这里砍了两株‘老鹰茶树’被处罚，村民们才知道它们的真实身份。”通江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邓流才介绍道。

2020年，向军在杨家河砍伐两株楠木搞版画创作的案件，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引起公益诉讼检察官的重视。在调查取证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在铁佛镇大佛寺村和瓦室镇笔架山村生长着大量楠木，有关部门和辖区政府未对其采取保护措施，当地村民随意砍伐情况非常突出。

通江县检察院先后向县林业部门、铁佛镇政府和瓦室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举措加强对楠木

的保护。2020年5月，在通江县检察院的监督下，铁佛镇政府划定了大佛寺村野生桢楠保护带，对周围群众加强法治教育，并安排巡逻员进行巡逻保护。同年，瓦室镇笔架山村也新设了1200多亩的楠木保护带，并安排专人巡逻。至此，通江县有了2200多亩楠木保护带。

“要不是保护得及时，这些楠木可能早都被砍了。”李登介绍，杨家河段的楠木早就被不少人盯上了，有些人甚至已经支付了定金，后来政府划定了大佛寺村野生桢楠保护带，这些“交易”自然终止了。

“如今，每棵楠木都挂了牌，加上日常法治教育，村民们都晓得楠木动不得。”李登告诉记者，“现在巡逻时感觉到小楠木越来越多。”

150米盲道上竟开了3家餐饮铺

本报讯(记者满宁 通讯员周亚 苟雅婷) “从走到头，不比新小区的差。”日前，对重庆市南岸区某老旧小区盲道进行一番体验后，公益诉讼观感员、视障人士刘某为该盲道整改效果打出高分。

2022年1月，南岸区检察院收到一条公益诉讼线索：当地某老旧小区改造后，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存在障碍物，无法满足残疾人出行的正常需求。刚改造完为何还会出现这种情况？该院办案检察官刘健生和倪翔

前往现场一探究竟。

检察官在现场看到，该小区里有一条长约150米的盲道，竟然被3家箱式餐饮铺占用。“原本可以一条路走到头，现在却被硬生生截成了两段，道旁供轮椅通行的缘石坡道也高低不平，这给残障人士出行带来很大安全隐患。”2022年2月7日，该院对此立案调查。

“2021年9月，有关部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时，该小区现有房屋间狭窄、道路走向不一致等情况，导致无

法完全按照国家现行建设标准建造无障碍设施。”刘健生介绍。

2022年2月，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存在缺陷的无障碍设施进行整改。检察机关还让残疾人作为监督员，参与无障碍设施改造全过程，并将其体验作为整改效果验收的一项重要指标。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通过整改调整缘石坡道坡度，拆除盲道障碍物或进行改造，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

小空间连着大民生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 醒目的无障碍标志、亮眼的黄色安全栏杆、宽敞的轮椅回转空间……这是山西省晋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市区公共厕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开展“回头看”时，现场看到的暖心设施。

2021年10月，晋城市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6个街道办事处和1个乡镇的11处公共厕所没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设置不规范，无法满足特定群体需求。该线索涉及公益诉讼新领域，城区检察院专门请示上级检察机关可否立案。晋城市检察院经过充分研判，并向山西省检察院请示汇报后，决定提级办理此案。

晋城市检察院调取了全市172处公共厕所的基本情况明细表，从中随机抽取17处进行实地走访，并邀请残疾人代表和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体验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检察官发现，这17处公共厕所中，仅有6处的无障碍设施设置规范，其余11处普遍存在无障碍设施缺失或者设置不规范的问题。据了解，晋城市肢体残疾人数占到持证残疾人总数的50%。

2022年6月28日，晋城市检察院会同负有监管职责的属地政府召开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邀请5名社会人士担任听证员，市县两级残联代表和残疾人代表参会。听证员重点围绕公共厕所

无障碍设施设置的必要性、实用性、规范性，以及设施运维的常态化管理、定期化升级、持续性改进等方面开展评议。残疾人代表和残联工作人员分别发表了意见。

2022年7月12日，晋城市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发出磋商函，建议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或增加11处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对辖区其他公共厕所无障碍设施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确保无障碍设施设置达标、实用和便利。

属地政府非常重视，全面摸排后迅速进行整改，投入资金68万余元完成了3个批次37处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目前已全部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防止来历不明的海砂流入市场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苏冉冉 叶咏清)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通过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砂石码头监督管理，防止来历不明的海砂流入市场。

2022年以来，该院在办的多起涉海砂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刑事案件中发现，涉案多辆非法开采的海砂的船舶在北仑区部分砂石码头卸载并进行出售。相关公益损害线索移交公益诉讼检察官后，公益诉讼检察官迅速组成专案组开展行动。经调查核实，这些船舶通

过关闭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隐藏航行轨迹，掩盖其非法运输海砂的犯罪行为，而码头经营者在未核实海砂合法来源证明和船舶航行轨迹的情况下，就允许这些来历不明的海砂进行卸载，导致其流入市场。

检察官调查发现，码头主管部门未定期要求码头进行自查，疏于对码头砂石装卸和仓储的管理，导致部分码头经营者心存侥幸。就此，该院向码头主管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从事砂石装卸的码头进行全面排查，同时加强监督管理。

收到检察建议后，码头主管部门立即开展港航系统砂石整治工作，督促码头对砂石装卸情况进行排查，并严格核查砂石来源，建立砂石来源及销售台账。目前，码头经营者均签署了砂石规范经营承诺书，严格审核砂石来源和航行轨迹。

“非法采砂破坏海洋生态环境，使用问题海砂还极易导致工程质量事故，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检察机关要在严厉打击非法开采海砂行为的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办案助力社会治理。”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近日，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洛邑古城，向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产品的商家宣传非遗保护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王琛 楚梓楠摄